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 2013 年 4 月 19 日在公司八楼会议室召开的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形成的决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根据公司发展需要，拟修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具体如下：

拟将《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由 13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

修改为“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由 1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

该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